

005677

ᠡᠯᠦᠨᠲᠦᠨ
ᠴᠢᠨ
ᠵᠢᠨᠠᠨᠢᠨ
ᠲᠦᠨ

鄂伦春自治旗志

(1989~1999)

鄂伦春自治旗志编纂委员会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鄂伦春自治旗史志编纂委员会

鄂伦春自治旗志

(1989~1999)

ᠡᠪᠣᠯᠡᠨᠴᠢᠨᠠᠵᠢᠯᠠᠳᠤᠯᠠᠭᠤᠨᠲᠤᠯᠤᠰᠤ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丛书
ᠨᠢᠮᠤᠭᠤᠰᠤᠵᠢᠨᠠᠵᠢᠯᠠᠳᠤᠯᠠᠭᠤᠨᠲᠤᠯᠤᠰᠤᠰᠤᠵᠢᠨᠠᠵᠢᠯᠠᠳᠤᠯᠠᠭᠤᠨᠲᠤᠯᠤᠰᠤ



献给
鄂伦春自治旗成立
五十周年
1951 — 200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鄂伦春自治旗志: 1989~1999/ 鄂伦春自治旗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1.7

ISBN 7-204-05581-0

I. 鄂… II. 鄂… III. 鄂伦春自治旗-地方志-

1989~1999 IV. K292.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1460 号

鄂伦春自治旗志(1989~1999)

鄂伦春自治旗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20号)

呼盟电子激光排印中心激光照排

浙江新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787×1092 印张:50 字数:766千 插页:20

2001年7月第1版 2001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ISBN7-204-05581-0/K.383 定价:190.00元

鄂伦春自治旗史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总 监 修: 张继勋(旗委书记)

主 任 委 员: 孟松林(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副主任委员: 刘德照(旗委副书记)

阿巨山(旗委常委、人大主任)

白 石(旗政协主席)

白晓娟(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韩 军(旗委常委、组织部长)

徐成俊(旗委常委、宣传部长)

张雄飞(旗政府副旗长)

委 员: 彭兴亚 孟锁柱 林 坤 贾国林 吴汉臣
鄂文彪 孟美兰 白伶俐 鄂力男 徐昌德
敖桃杰 吴锁柱 何文柱

《鄂伦春自治旗志》(1989~1999)

编 纂 人 员

顾问、总纂: 范厚德

主 编: 林 坤

副 主 编: 敖桃杰 吴锁柱 何文柱

编 辑(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云帆 杜灵丽 沈 柯 郭文章

编 务: 周泽生 白丽君 李春雷

图 片 编 辑: 宁文茂

主 要 摄 影: 孟松林 宁文茂 王国林 顾德清

鄂伦春自治旗史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总 监 修: 张继勋(旗委书记)

主 任 委 员: 孟松林(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副主任委员: 刘德照(旗委副书记)

阿巨山(旗委常委、人大主任)

白 石(旗政协主席)

白晓娟(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韩 军(旗委常委、组织部长)

徐成俊(旗委常委、宣传部长)

张雄飞(旗政府副旗长)

委 员: 彭兴亚 孟锁柱 林 坤 贾国林 吴汉臣
鄂文彪 孟美兰 白伶俐 鄂力男 徐昌德
敖桃杰 吴锁柱 何文柱

《鄂伦春自治旗志》(1989~1999)

编 纂 人 员

顾问、总纂: 范厚德

主 编: 林 坤

副 主 编: 敖桃杰 吴锁柱 何文柱

编 辑(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云帆 杜灵丽 沈 柯 郭文章

编 务: 周泽生 白丽君 李春雷

图 片 编 辑: 宁文茂

主 要 摄 影: 孟松林 宁文茂 王国林 顾德清

序

中共鄂伦春自治旗委员会书记 **张继勳**
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政府旗长 **孟松林**

喜逢鄂伦春自治旗成立 50 周年之际,继《鄂伦春自治旗志》出版后,续修的《鄂伦春自治旗志》(1989~1999)又与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是全旗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鄂伦春民族文化史上的又一件盛事,也是为建旗 50 周年献上的一份厚礼。

1991 年,《鄂伦春自治旗志》出版发行。《鄂伦春自治旗志》记载了自治旗建旗 40 年全旗各族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所取得的历史性进步和卓越成就。《鄂伦春自治旗志》是本旗的第一部志书,历经十余载,墨香犹存。

1999 年 8 月 23 日,旗委、旗政府决定续修《鄂伦春自治旗志》。经旗档案史志局全体编纂人员一年多的辛勤努力,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续修的《鄂伦春自治旗志》,从内容上,以翔实的资料,记述了自治旗各族人民在这历史的大变革、大发展时期,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程中,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树立求真务实的竞争意识,审时度势,把握时机,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取得的重大成就。从形式上,作为续志,本书既注重了独立性,又保持了连续性,从自然到社会、从历史到现状、从政治到经济、文化等方面,都作了概括记述,

特别是对改革开放后 11 年来,自治旗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作了重点记述。续志真实地再现了全旗各族人民携手并进所取得的丰硕成果,为鄂伦春族人民自立自强所建立的业绩树立了不可磨灭的丰碑。

在社会主义大家庭里,鄂伦春人从在森林里游猎到定居,发展至今,经历了三次民族文明进步与发展的大跨越:新中国成立后,1951 年成立鄂伦春旗,1952 年改称为鄂伦春自治旗;1958 年,自治旗境内的鄂伦春族猎民从游猎全部实现定居;改革开放以后,鄂伦春人不断探索“自我生存、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道路,广大猎民在从事猎业生产的同时,开始从事农业生产和多种经营,1996 年 1 月,自治旗人民政府作出了禁猎的决定,这一重大决策的实施标志着鄂伦春民族彻底告别传统猎业生产,走上了以农业为主、多种经营的道路,完成了生产方式的变革,迈上了有史以来最勇敢、最壮丽的征程。

90 年代是变革、发展的年代,改革的大潮冲击着旧的体制、旧的观念。同时,也进一步促进了全旗各项事业的蓬勃发展。在深化改革的岁月里,在这片神奇的土地上,勤劳勇敢的鄂伦春人与其他兄弟民族亲密团结、开拓进取,谱写了自治旗日新月异的壮丽篇章。回顾过去,我们对所取得的伟大成就感到欢欣鼓舞;展望未来,我们对自治旗的明天充满了希望。

这部续志,是对子孙后代进行爱家乡、爱民族、爱祖国教育的好教材,是客居他乡的人们了解家乡的发展变化、为家乡做贡献的指南,是有志于投资开发建设鄂伦春的国内外人士不可缺少的参考书。

编修地方志是一项浩繁的系统工程,横陈百科,纵列数载。在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与支持下,编纂人员呕心沥血,夜以继日,辛勤笔耕,几易其稿,始得修成 80 万言的续志。期间,也得到多方人士及专家的指导与帮助。值此,在本书出版之际,我们谨代表旗委、旗人民政府向一切有贡献于《鄂伦春自治旗志》(1989~1999)编纂与出版的同志们表示诚挚的谢忱。

2000 年 12 月 30 日

44

凡 例

一、《鄂伦春自治旗志》(1989~1999)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全面真实地记述鄂伦春自治旗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发展状况,突出地方特点、民族特点和时代特点,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本志上限 1989 年,下限 1999 年。为保证叙事的完整性和志书的资料性,个别卷章内容上下限有所延伸。

三、本志记述的内容,以本旗各项事业的发展为主。对驻旗单位以及黑龙江省代管的地区,依据其行业类别,在有关卷章中略记。

四、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辅以图、表。行政区划图和彩色照片设在志首,图、表分别置于各分志之中。行文为记叙体,语体文。为展现鄂伦春族放下猎枪、完成生产生活方式重大变革的史实,本志设特记以记其事。

五、本志依照原《鄂伦春自治旗志》的框架,采用中篇结构形式,以章节体设篇立目。

六、全志共 35 卷,横排门类,纵写史实。志末置附录,附录收录重要历史资料、文献及编纂始末等。

七、本志坚持“生不立传”原则,为在本旗建设与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和有广泛影响的已故人士立人物传略或作人物生平简介,排列先后以卒年为序。

名录部分辑录获得区(省)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出席自治区以上党代会、人代会、政协大会代表和委员,本志断限内的高级知识分子和离休干部及已故离休干部。对本旗社会经济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在世人物,采取以事系人的方法在有关章节中记述。

八、本志由各有关单位、乡镇提供基础稿,资料来自旗档案馆、图书馆、统计部门及报刊等,部分为知情者提供的口碑资料。数字以旗统计局提供的数据为准,统计部门欠缺的,采用业务部门提供的数字。

九、鉴于本旗建置时间距今较短,为保持续志使用的独立性,本志就前志建置部分未采用略记,自然环境等部分采用略记。部分前志没有记述的内容,续志适当作了补记(如水利卷)。凡所记资料与前志有出入者(如畜牧业卷草场类型),以续志为准。

十、需要注释的名词,一律采用页下注。

十一、断限内的表头不标时间,不完整的或某一年份的注明具体年份。

十二、地区、部门、单位等称谓,首次出现用全称,后用简称或习惯称谓。

目 录

概 述

特记：放下猎枪 鄂伦春人勇敢的选择

卷一 建 置

第一章 建置沿革	14	第十一节 讷尔克气乡	29
第二章 区 划	17	第十二节 温库图乡	30
第三章 乡镇简介	18	第四章 驻旗单位	32
第一节 阿里河镇	18	第一节 黑龙江省加格达奇区	32
第二节 大杨树镇	19	第二节 黑龙江省松岭区	33
第三节 吉文镇	20	第三节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农工商	
第四节 甘河镇	21	联合公司	33
第五节 克一河镇	22	第四节 内蒙古自治区大兴安岭森	
第六节 诺敏镇	24	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	
第七节 乌鲁布铁镇	25	属森工公司	34
第八节 宜里镇	26	第五节 内蒙古自治区大杨树农场	
第九节 托扎敏乡	27	管理局所属国营农场	34
第十节 古里乡	28		

卷二 自然环境

第一章 地质地貌	36	第三节 森林	55
第一节 地质	36	第四节 草场	55
第二节 地貌	36	第五节 野生植物	56
第二章 水文气候	37	第六节 野生动物	57
第一节 水文	37	第七节 水	58
第二节 气候	42	第五章 自然灾害	58
第三章 土壤植被	45	第一节 干旱	58
第一节 土壤	45	第二节 低温早霜	59
第二节 植被	50	第三节 洪涝	59
第四章 自然资源	52	第四节 冰雹	59
第一节 矿产	52	第五节 风灾	60
第二节 土地	54		

卷三 人口

第一章 人口分布与变动	62	第三章 人口控制	66
第一节 人口分布	62	第一节 机构	66
第二节 人口变动	63	第二节 宣传教育	66
第二章 人口构成	64	第三节 人口政策	67
第一节 民族构成	64	第四节 节育措施	68
第二节 性别构成	65	第五节 管理	69

卷四 民族

第一章 鄂伦春族	74	第二节 生产生活	76
第一节 人口分布 文化构成	74	第三节 禁猎	79

第四节 干部培养与使用	81	第二节 猎区工作	94
第五节 民族研究	82	第三节 民族语言文字工作	94
第六节 篝火节	90	第四节 民族古籍工作	95
第二章 其他民族	91	第五节 民族团结	96
第一节 发展简况	91	第四章 宗教工作	101
第二节 民族简介	91	第一节 落实党的宗教政策	101
第三章 民族工作	93	第二节 加强宗教事务管理	102
第一节 机 构	93		

卷五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

第一章 中共鄂伦春自治旗委员会	104	第三节 对外宣传	124
第一节 机 构	104	第四节 理论学习	125
第二节 基层党组织	106	第五节 党员教育	126
第二章 党员代表大会	109	第六节 基层党校	127
第一节 第九次党员代表大会	109	第七节 党校与干部学校教育	127
第二节 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	109	第五章 精神文明建设	130
第三节 第十一次党员代表大会	110	第一节 机 构	130
第四节 提案处理	111	第二节 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131
第三章 组织建设	111	第三节 文明单位创建	135
第一节 机 构	111	第六章 统战工作	136
第二节 组织工作	111	第一节 机 构	136
第三节 党 员	113	第二节 协调政协工作	136
第四节 干部考核	115	第三节 民族与宗教工作	137
第五节 选拔和培养干部	117	第四节 民族干部与非党	
第六节 “三讲”教育	118	干部工作	139
第七节 老干部工作	120	第五节 港澳台胞(属)工作	140
第四章 宣传教育	122	第六节 经济统战工作	141
第一节 机 构	122	第七章 政法委工作	141
第二节 社会宣传	122	第一节 机 构	141

第二节 主要工作	142	第一节 机 构	146
第三节 处理邪教“法轮功”	144	第二节 主要工作	147
第八章 纪检监察	146		

卷六 政 权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	150	第二章 人民政府	162
第一节 八至十一届人民 代表大会	150	第一节 机 构	162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	153	第二节 乡镇人民政府	165
第三节 主要工作	156	第三节 政务纪要	165
		第四节 信访工作	172

卷七 政 协

第一章 机 构	174	第一节 参政议政	177
第二章 政协委员	174	第二节 规范化与制度化建设	178
第一节 第五届委员会	174	第三节 提案工作	179
第二节 第六届委员会	175	第四节 文史工作	179
第三节 第七届委员会	175	第五节 友好往来	179
第三章 政协工作	177		

卷八 群众团体

第一章 工 会	182	第一节 机 构	188
第一节 机 构	182	第二节 团员代表大会	189
第二节 会员代表大会	182	第三节 组织建设	189
第三节 组织建设	182	第四节 主要工作	189
第四节 主要工作	184	第三章 妇 联	195
第二章 共 青 团	188	第一节 机 构	195

第二节 组织建设	196	第六节 工商业联合会	203
第三节 妇女工作	196	第七节 旗个体劳动者协会	205
第四章 其他群众团体	199	第八节 消费者协会	211
第一节 鄂伦春民族研究会	199	第九节 鄂伦春自治旗红十字会	213
第二节 鄂温克族研究会	200	第十节 鄂伦春自治旗防痨协会	213
第三节 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	200	第十一节 中华医学会鄂伦春 自治旗医学会	213
第四节 残疾人联合会	201		
第五节 科学技术协会	203		

卷九 人民武装

第一章 人民武装部	216	第二章 武装警察	218
第一节 机 构	216	第一节 武装警察中队	218
第二节 主要工作	216	第二节 武装警察森林大队	219

卷十 政 法

第一章 公 安	222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233
第一节 机 构	222	第七节 侦察与审判监督	233
第二节 社会治安	222	第三章 审 判	234
第三节 户籍管理	227	第一节 机 构	234
第四节 收审 看守	228	第二节 刑事审判	234
第五节 交通管理	228	第三节 民事审判	235
第六节 消防工作	229	第四节 经济审判	236
第二章 检 察	230	第五节 行政审判	237
第一节 机 构	230	第六节 告诉申诉	238
第二节 刑事检察	230	第七节 执 行	238
第三节 经济检察	231	第四章 司法行政	239
第四节 法纪检察	232	第一节 机 构	239
第五节 监所检察	232	第二节 法制宣传教育	239

第三节 公 证	240	第五节 基层工作	241
第四节 律 师	241	第六节 法学教育	242

卷十一 民 政

第一章 机 构	244	第二节 措 施	249
第二章 基层政权建设	244	第三节 效 益	250
第一节 乡镇政权建设	244	第六章 社会福利	250
第二节 村委会与居委会建设	245	第一节 孤老收养	250
第三章 优抚安置	246	第二节 福利生产	251
第一节 拥军优属	246	第三节 有奖募捐	251
第二节 抚 恤	247	第七章 婚姻管理	252
第三节 安 置	247	第一节 《婚姻法》宣传	252
第四章 社会救济	248	第二节 婚姻登记	252
第一节 救 灾	248	第八章 其他工作	253
第二节 救 济	248	第一节 侨务工作	253
第五章 扶 贫	249	第二节 地名工作	253
第一节 机 构	249	第三节 殡葬管理	253

卷十二 人事劳动

第一章 机 构	256	第一节 编制管理	260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56	第二节 机构改革	263
第二节 事业机构	256	第四章 人事管理	265
第二章 劳动管理	257	第一节 干部队伍	265
第一节 职工队伍	257	第二节 干部管理	266
第二节 劳动就业	257	第三节 职称评定	266
第三节 劳动争议仲裁	259	第五章 工 资	267
第四节 劳动监察	260	第一节 工资制度	267
第三章 机构编制	260	第二节 工资调整	267

第三节 职工工资	268	第二节 锅炉检验	271
第四节 津贴补贴	269	第七章 福利保险	271
第六章 安全管理	269	第一节 职工离退休	271
第一节 安全监察	269	第二节 社会统筹保险	272

卷十三 经济综述

第一章 经济体制	274	第一节 发展思路	283
第一节 农村经济体制	274	第二节 运作措施	285
第二节 猎区经济体制	275	第五章 人民生活	287
第二章 经济区划	276	第一节 猎民生活	287
第一节 地域区划	276	第二节 农民生活	289
第二节 产业区划	277	第三节 城镇居民生活	290
第三章 经济结构	278	第四节 小康工程	291
第一节 所有制结构	278	第六章 国民经济综合指标	295
第二节 生产结构	279	第一节 国内生产总值	295
第三节 分配结构	281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	296
第四章 经济发展措施	283	第三节 工农业总产值	297

卷十四 农 业

第一章 地方农业	300	第一节 垦区概况	308
第一节 机 构	300	第二节 东方红农场	308
第二节 农作物	300	第三节 诺敏河农场	309
第三节 农技农艺	302	第四节 古里农场	310
第四节 农机具	304	第五节 宜里农场	310
第五节 经营管理	306	第六节 扎赉河农场	311
第六节 农业综合开发	307	第七节 欧肯河农场	312
第二章 区属农垦企业	308		